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工業園區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視情況而定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份合併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因此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告形式公佈。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	-------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臨時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臨時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執行董事：

謝清美女士 (主席)

吳哲彥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興先生

金重為教授

蘇文強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14樓B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宣佈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有921,370,512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92,137,051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已就進行股份合併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少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水平交易。指引中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鑒於股份的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且由於大部份銀行／證券公司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此將會減少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場價值之比例。隨著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能夠吸引更廣泛的投資者，從而可進一步擴拓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無明確計劃進行可能會損害或抵銷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企業行動或任何股本籌資。然而，董事將不排除可能於本集團為滿足其營運需求或其未來發展而有合理必要籌資時進行任何籌資活動。董事將於進行任何籌資活動前謹慎考慮對股東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1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4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之理論收市價0.44港元)計算,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40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理論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4,400港元。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根據其條款對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分別認購任何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未歸屬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其他安排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日期現時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之粉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規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以換領新股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橙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粉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負責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有意利用此對盤服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之交易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6室（電話：(852) 3189 2187）。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零碎合併股份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將予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上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工業園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詞彙應與本通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討論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作核證)內「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載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並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中國，漳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個人親筆簽署，且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或經核證的有關副本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遞交至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香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日期待定）。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興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